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各份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最後定稿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向收購協議之賣方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28,307,69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2. 「動議批准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並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時就識別用途採納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登記冊納入新名稱當日起生效，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該委任書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該等意見乃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com.hk 之網頁上。